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27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靳雅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02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審易字第776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靳雅策犯附表所示之貳罪，各處附表「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靳雅策分別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各於附表「行竊時間」欄所示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高雄市○○區○○○路0段00號「全聯福利中心岡山公園西門市」，將貨架上商品置入隨身攜帶之手提袋內，而竊取附表「竊得商品及價值」欄所示之物，得手後僅結帳其餘商品後離去。嗣該店員工發覺有異，經該店經理梁寶方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及盤點後，始知遭竊並報警處理，因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靳雅策對上揭事實均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梁寶方證述明確，復有全聯實業公司岡山公園西分公司盤虧表、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前鋒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等件在卷可佐，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所
02 犯上開2罪，雖犯罪地點、被害人均屬同一，但犯罪時間已
03 相隔已久，各次竊盜行為之獨立性高，顯係基於不同之竊盜
04 故意所為之數行為，自應予分論併罰。

05 (二)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
06 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法紀觀念淡薄，漠視他人財產安
07 全，影響社會安全秩序，所為實屬可議；另考量被告犯後終
08 能坦承犯行，並慮及被告本件各次犯行所竊得之財物價值，
09 及本件經本院移付調解，被告表明願意賠償新臺幣1萬元，
10 然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致雙方未能達成調解，有本院移付調
11 解簡要紀錄附卷可佐，堪認被告犯後已有悔悟之心，態度非
12 劣；再酌以被告前無刑事犯罪紀錄，素行尚佳，有臺灣高等
13 法院被告前科紀錄表在卷可參；兼酌以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
14 智識程度、目前無業無收入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5 處如附表「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
16 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如附表所示之2次竊盜犯行，
17 均係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且被害人相同，並參之犯罪時間
18 相距非長、其對於法秩序之輕率態度，然對於社會整體之危
19 害尚非重大等總體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
20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四、沒收部分

22 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竊得之物，均屬其犯罪所得，且均未
23 據扣案，亦未賠償或發還告訴人，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
24 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
25 上開犯罪所得應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26 定，於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2所示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2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 29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提起公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陳宜軒

附表

編號	行竊時間	竊得商品及價值（新臺幣）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112年5月4日20時17分至20時25分許	(1)桂冠冰果室極濃巧克力布朗尼杯2杯（78元） (2)海太百香果冰沙1盒（99元） (3)澳洲安格斯嫩里肌牛排1盒（265元） (4)澳洲牛肩里肌牛排1盒（220元） (5)阿薩姆茶香蘭花干1盒（79元） (6)帶骨豬腳切塊1盒（109元）	靳雅策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編號一「竊得商品及價值」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2年5月26日18時44分至18時51分許	(1)美國冷藏牛腱2盒（550元） (2)豬瘦絞肉1盒（154元） (3)蒜香菱角脆鮮蝦1盒（119元） (4)涼拌海蜇絲1盒（69元） (5)義美紅豆牛奶冰棒1盒（99元）	靳雅策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編號二「竊得商品及價值」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